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1.3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6 验收执行标准	4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7
6.2 环境质量标准.....	48
6.3 监测点位图.....	48
6.4 总量控制.....	49
7 验收监测内容	5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7.2 监测条件.....	5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2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52
8.2 人员资质.....	5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9 验收监测结果.....	54
9.1 生产工况.....	5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4
10 公众意见调查.....	62
10.1 调查目的.....	62
10.2 调查方式和对象.....	62
10.3 调查内容和结果.....	62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6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5
11.2 验收结论.....	66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五：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经城环审字[2020]27号）

附件三：工况证明

附件四：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五：环保应急预案

附件六：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

附件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八：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九：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1.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异地搬迁扩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华荣企业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 编制完成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 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0 年 5 月 25 日 洪经城环审字[2020]27 号		
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1.2 验收工作由来

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取得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的立项备案（统一项目代码：2019-360199-51-03-007244），2019 年 12 月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收委托后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5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经城环审字[2020]27 号）。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竣工。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完成调试。

本次主要验收内容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0年8月1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0年8月5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进行现场监测，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结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7月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各环保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整改后于2020年7月30日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

根据检测报告及本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2020年8月组织编制了《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验收工作组进行审查。

验收范围为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验收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的查验、监测等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发布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审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划评[2017]4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 (1) 《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5月）；
- (6) 《关于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经城环审字[2020]27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2) 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南昌经开区东临江西母亲河--赣江；西倚国家级风景旅游区--梅岭；北毗江西最大的航空港--昌北机场；南携南昌市行政中心--红谷滩。与南昌母城仅一水之隔，现有八一大桥、南昌大桥、赣江大桥、生米大桥和英雄大桥将新老城区紧紧相连。区内交通非常便利，公路四通八达，有北京至珠海的 105 国道，上海至昆明的 320 国道，福州至兰州的 316 国道交汇于此，昌九高速公路横贯境内；京九、浙赣、向乐、向浦、皖赣铁路主干线在南昌纵横穿越；南临赣江主航道，并建有航运码头，水运可顺赣江经鄱阳湖入长江；距南昌昌北(国际)机场约 30 分钟路程，航班开通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香港、台北、福州、南京、西安、海口、成都、东京、大阪、首尔、伦敦、纽约、洛杉矶等 317 条国内外航线。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华荣企业，中心地理坐标为：115°51'25.5102"E，28°46'22.2782"N。

项目东面为江西置业泵表有限公司，南面为冠山南路，西面为宝莱特科技园，北面为金牛沙场。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敏感目标位置图见附图二。

3.1.2 平面布置

根据企业提供的平面布局图，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主体工程包括为 1#厂房、2#厂房和验车区，布置在厂区中间；储运工程布置在 1#厂房，主要为报废车辆存放区、零部件仓库、成品区。公用工程包括办公楼、厨房、门卫、工具棚等，公用辅助工程位于厂区东侧，围绕和穿插布置在主体工程周围，以便于厂区内的管线布置和运输路线规划；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区、固废暂存场、各废气处理装置等，厂内综合污水处理区布置在厂区西部，固废暂存场布置在 1#厂房西面。项目具体的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3.1.3 环境敏感点分布

原批复要求以 1#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 2#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其他敏感建筑（包括居住点、疗养地、医院、学校等），也无其他敏感企业（包括食品、医药、电子厂等）。环境敏感点分

布见附图二。

表3.1-1 周围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X	Y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南齿职工小区	-774	22	12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GB3095 -2012 中二类	西	500
	南昌理工学院	-208	1609	270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北	1000
	五联村	844	1504	2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东北	1241
	港口新村	2461	-1939	15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东南	2700
	双港新村四区	2252	-2261	15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东南	2825
	双港新村二区	1844	-2265	12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东南	2666
	双港新村三区	1439	-2213	12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东南	2462
	江西水利职业学校	-2513	2230	516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东南	2049
	华东交通大学	770	-2074	30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东南	1652
	中国铁建青秀城	900	-1448	12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东南	1320
	江西艺术职业学校	-239	-1565	20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东南	1200
	翰林院	-965	-2339	75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东南	2348
	美罗嘉苑	-987	-2078	75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南	2180
	江西农业大学(东区)	-796	-1639	30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南	1700
	江西财经大学(蛟桥园校区)	-396	-2352	10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南	2100
	板栗园小区	-2043	-1274	8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南	2170
	江西农业大学南区新区	-2056	-1283	10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南	2470
	金桂苑住宅小区	-2339	-604	9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南	2148
	枫景佳苑	-1674	-504	8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南	1615
	李家边	-1648	1361	3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北	1890
	金丰社区	-1117	717	85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北	980
	皇姑路179号小区	-422	978	10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北	675
	冠山花园	557	704	9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东北	428
	城泰枫华天城	1339	783	8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东北	1130
	庞大领航	1700	722	85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东北	1500
	蛟桥	-543	-1043	1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南	1085
丽景苑	-617	-1422	8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南	1370		
蒋家边	-1356	-830	4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南	1440		
大港	-1843	656	3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北	1745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X	Y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芦坑村	-878	1813	25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西北	1720
	吴家山	296	-691	200人	居住区环境空气		东南	565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	GB12348-2008中3类区	厂界四周	/
地表水环境	赣江北支	/	/	赣江北支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大河	GB3838-2002中III类区	东	3700
	新昌电厂取水口	位于白水湖污水厂排口下游约15km处,最大取水量为75000m ³ /d						
地下水环境	五联村、蛟桥、蒋家边、大港等村庄均已接通供水管网,存在少量取用地下水情况,但不作为饮用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	/	

注:①本次评价以28°46'05.88"N,115°51'40.61"E为原点坐标(0,0),正东X轴为正方向,正北Y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给出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应坐标。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取得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的立项备案（统一项目代码：2019-360199-51-03-007244）。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华荣企业。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1'25.5102"、北纬28°46'22.2782"。项目占地面积24173.33m²（36.26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车间、2#车间、验车区、报废车辆存放区、零部件仓库、成品区、办公楼、食堂、门卫等配套用房以及相关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形成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由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村搬迁至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租赁南昌华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工业用地9553.33m²，租赁南昌历力仪器有限公司工业用地14620m²，合计总租赁面积为24173.33m²，依托华荣企业已建厂房、办公楼等作为本项目拆解车间、办公楼、零部件仓库、危废暂存间等，总建筑面积为6907.84m²，南昌历力仪器有限公司空地作为本项目报废汽车堆场；配套安装拆解机械设备，投产后将形成年拆解30000辆报废汽车的生产能力，对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旧钢材、废旧有色金属、废旧塑料、轮胎、橡胶制品等外售废物回收利用公司。搬迁前原有项目目前在正常生产，预计2021年6月全部搬迁至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

本项目总投资5094.7万元，环保投资152万元，占总投资的2.98%。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50人，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经营人员，后勤人员，生产人员，厂区内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工作制度：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3.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3.2-1。

表3.2-1 单台报废轿车/客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序号	汽车部件名称	单车平均重量 (kg/辆)		拆解产物名称	废物类别
		轿车	客车		
1	前后桥	63	300	钢铁	可回收 固废
2	方向机	1.8	2	钢铁	
3	车身	360	2400	钢铁	

序号	汽车部件名称	单车平均重量 (kg/辆)		拆解产物名称	废物类别	
		轿车	客车			
4	悬架	126	750	钢铁		
5	车门	54	100	钢铁		
6	消声器	13.5	50	钢铁		
7	螺丝、轴承	18	50	钢铁		
8	发动机	108	400	钢铁		
9	变速器	36	90	有色金属		
10	散热器	63	40	有色金属		
11	油箱等	27	50	有色金属		
12	保险杠	22.5	120	废塑料		
13	仪表盘等	22.5	50	废塑料		
14	座椅	36	200	各类拆解纤维		
15	安全带、内饰	1.8	2	各类拆解纤维		
16	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54	240	废橡胶		
17	玻璃	27	80	玻璃		
18	安全气囊	0.9	2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一般固废
19	不可利用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3.6	6	含碎玻璃、碎橡胶塑料等		
20	线缆	4.5	20	废线缆		
21	泡棉、泥沙、木板等	9	50	废泡棉、泥沙、木板等		
22	燃油 (汽油、柴油)	0.9	2	废燃料油液	危险废物	
23	各种油液	3.6	20	废非燃料油液		
24	制冷剂	0.45	1	废制冷剂		
25	蓄电池	18	50	废蓄电池 (包括废铅蓄电池和废动力蓄电池)		
26	电路板及电容器	2.7	4	废电路板 (含电容器)		
27	液化气罐	0.045	0	废液化气罐		
28	含汞含铅部件	0.9	1	含汞含铅部件		
29	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器	0.9	1	废尾气净化装置		
30	滤清器	0.9	2	废滤清器		
合计		1080.495	5083			

本项目拆解得到的各类物料组成见下表。

表 3.2-2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年拆解产生物料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轿车	客车	去向
1	钢铁	13397.4	40520	可回收利用， 外售相关单位 回收利用
2	有色金属	2268	1800	
3	废塑料	810	1700	

4	各类拆解纤维	680.4	2020	
5	废橡胶	972	2400	
6	玻璃	486	800	
小计		18613.8	49240	—
1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16.2	20	一般固废，由 相关单位统一 清运
2	含碎玻璃、碎橡胶塑料等	64.8	60	
3	废线缆	81	200	
4	废泡棉、泥沙、木板等	162	500	
小计		324	780	—
1	废燃料油液	16.2	20	危险废物，暂 存于厂区危废 暂存库，定期 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2	废非燃料油液	64.8	200	
3	废制冷剂	8.1	10	
4	废蓄电池（包括废铅蓄电池和废 动力蓄电池）	324	500	
5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	48.6	40	
6	废液化气罐	0.81	0	
7	含汞含铅部件	16.2	10	
8	废尾气净化装置	16.2	10	
9	废滤清器	16.2	20	
小计		511.11	810	—
合计		19448.91	50830	—

3.2.3 项目工程组成

表 3.2-3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F，层高 12m，建筑面积约 2303.75m ² ，位于项目中部；主要布置有轿车预处理区、客车预处理区，客车拆解区、废钢加工区、成品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场地。	1F，层高 12m，建筑面积约 2303.75m ² ，位于项目中部；主要布置有轿车预处理区、客车预处理区，客车拆解区、废钢加工区、成品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场地。	不变
	2#车间	1F，层高 12m，建筑面积约 1359.59m ² ，位于项目北侧；主要布置为报废轿车拆解区、精拆区。	1F，层高 12m，建筑面积约 1359.59m ² ，位于项目北侧；主要布置为报废轿车拆解区、精拆区。	不变
	验车区	1F，层高 12m，建筑面积约 918m ² ，位于项目 1#~2#车间之间，主要布置为验车区。	1F，层高 12m，建筑面积约 918m ² ，位于项目 1#~2#车间之间，主要布置为验车区。	不变
储运工程	报废车辆存放区	占地面积 14620m ² ，露天存放	占地面积 14620m ² ，露天存放	不变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零部件仓库	1F, 层高 12m, 建筑面积约 328m ² , 位于项目东侧, 主要用于零部件的存放。	1F, 层高 12m, 建筑面积约 328m ² , 位于项目东侧, 主要用于零部件的存放。	不变
	成品区	位于 1#厂房内	位于 1#厂房内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门卫东面, 建筑面积 1511.50m ² , 3F, 砖砌混凝土, 主要用于办公及交易大厅。	位于门卫东面, 建筑面积 1511.50m ² , 3F, 砖砌混凝土, 主要用于办公及交易大厅。	不变
	食堂	位于项目北侧, 建筑面积 160m ² , 1F, 砖砌混凝土	位于项目北侧, 建筑面积 160m ² , 1F, 砖砌混凝土	不变
	门卫	位于项目西侧, 建筑面积 20m ² , 1F, 砖砌混凝土, 主要用于厂区进出管理	位于项目西侧, 建筑面积 20m ² , 1F, 砖砌混凝土, 主要用于厂区进出管理	不变
	工具棚	位于项目北侧, 建筑面积 100m ² , 1F, 砖砌混凝土	位于项目北侧, 建筑面积 100m ² , 1F, 砖砌混凝土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不变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 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北支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 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北支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	不变
		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	不变
	废气治理	废油采用专用收集器收集, 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废油采用专用收集器收集, 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不变
	固废治理	位于项目东侧,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92m ²	位于项目东侧,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62m ²	占地面积减少 30m ²
位于项目西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项目危废暂存间旁,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30m ²	占地面积增加 15m	
噪声治理	各设备均置于厂房内, 高噪声	各设备均置于厂房内, 高	不变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采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环境风险	消防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 380m ³	消防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 260m ³	池容减少 120m ³

3.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3.2-4。

表 3.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配置工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安全气囊引爆器	YBQ-I	预处理	2	2	无
2	冷煤回收机	CM0603	预处理	3	3	无
3	预处理工作台	QCYM-25.00	预处理	2	2	无
4	漏斗式废油回收机	65L	预处理	3	3	无
5	无火花打孔机	DKJ-1500	预处理	2	2	无
6	油液抽排系统	ISQ	预处理	1	1	无
7	汽车翻转举升一体机	QCYT-25	汽车拆解	1	1	无
8	液压剪	ICU10A30	汽车拆解	3	3	无
9	弹簧平衡器	HW-22	汽车拆解	6	6	无
10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汽车拆解	1	1	无
11	发动机拆解平台	FJT-A	零部件精拆	3	3	无
12	发动机拆解平台	FJT-B	零部件精拆	2	2	无
13	移动式四柱举升机	QJZ5.0-4	汽车拆解	1	1	无
14	后置大巴发动机托架	DBJ-1000	汽车拆解	1	1	无
15	移动式手动液压吊车	BSY15	零部件精拆	5	5	无
16	大车后桥拆解支架	KHCJ-2	零部件精拆	2	2	无
17	立式扒胎机	WX-621	零部件精拆	1	1	无
18	卧式扒胎机	T980	零部件精拆	1	1	无
19	油水分离器	HY-Z5.0	预处理	1	1	无
20	电子衡	100T	车辆称重设备	1	1	无
21	空压机（含空气冷干机、储气罐、管路）	8K55-80H	零部件拆解	2	2	无
22	精品车存放重型货架	CXHJ-6	小车存放	5	5	无
23	手动液压升降托盘车		汽车拆解	3	3	无
24	风炮		轮胎的拆卸	5	5	无
25	气动玻璃切割刀		小车拆解	2	2	无
26	简易拆解工具	博世达 50		6	6	无
27	电瓶危废存放厢			11	11	无
28	钢构及工具挂架，照明、KBK 系统		小车拆解	1	1	无
29	多功能快速拆解机	CJD320-8	解体机械	1	1	无
30	金属打包机	Y81/T-400	中废、重废场进料	1	1	无
31	抓钢机	WZYD22-8		1	1	无

序号	名称	规格	配置工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32	漏电诊断仪		动力蓄电池拆卸 预处理	1	1	无
33	远红外温度检测仪		动力蓄电池拆卸 预处理	1	1	无
34	绝缘电弧防护服		动力蓄电池拆卸 预处理	2	2	无
35	断电阀、止锁杆、保 险器、专用测试转换 接口、高压绝缘棒		动力蓄电池拆卸 预处理	1	1	无
36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 机		动力蓄电池拆卸 预处理	1	1	无
37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 剂回收机		动力蓄电池拆卸 预处理	1	1	无
38	绝缘气动扳手		动力蓄电池拆卸	1	2	减少 1 个
39	电池包专用吊具		动力蓄电池拆卸	1	1	无
40	电池包检测台		动力蓄电池拆卸	2	1	减少 1 个
41	电池包应急处理箱		动力蓄电池拆卸	2	1	减少 1 个
42	电池包转运托盘		动力蓄电池拆卸	2	1	减少 1 个
43	电池包专用周转箱		动力蓄电池拆卸	2	2	无
44	电池包专用周转车		动力蓄电池拆卸	4	2	减少 2 个
45	心肺复苏救援设施		动力蓄电池拆卸	1	0	减少 1 个
46	救援勾		动力蓄电池拆卸	2	2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序号	废旧汽车类型	数量	实际消耗量
1	报废轿车	20000 辆	20000 辆
2	报废客车	10000 辆	10000 辆
合计		30000 辆	30000 辆
3	乙炔	20m ³	20m ³
4	氧气	40m ³	40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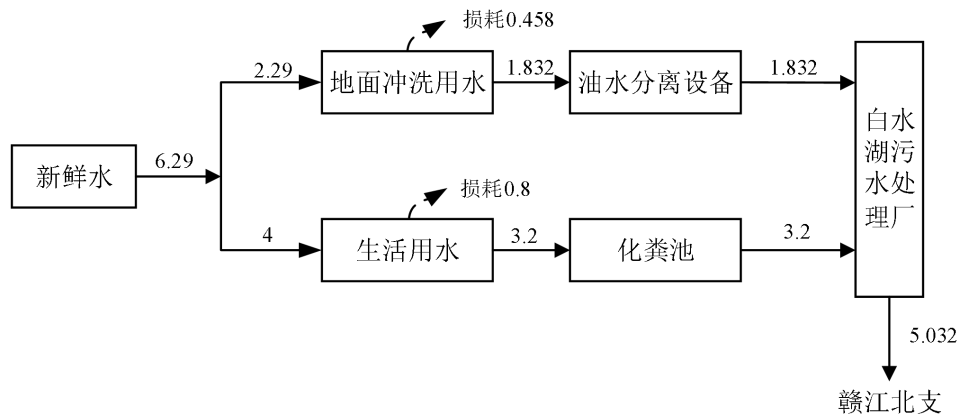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地面冲洗水。本项目运行的水量平衡表见表 3.4-1，水量平衡图见图 3.4-1。

表 3.4-1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量 (m ³ /d)	给水 (m ³ /d)	排水 (m ³ /d)
----	------	-------------------------	------------------------	------------------------

			新鲜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地面冲洗用水	2.29	2.29	0.458	1.832
2	生活用水	4	4	0.8	3.2
合计		6.29	6.29	1.258	5.032

图 3.4-1 水平衡图 (m³/d)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汽车拆解的特点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拆解流程主要包括入厂检查登记、报废汽车预处理、报废汽车拆卸和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类部件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报废车辆进场拆解前后,均无清洗工艺流程。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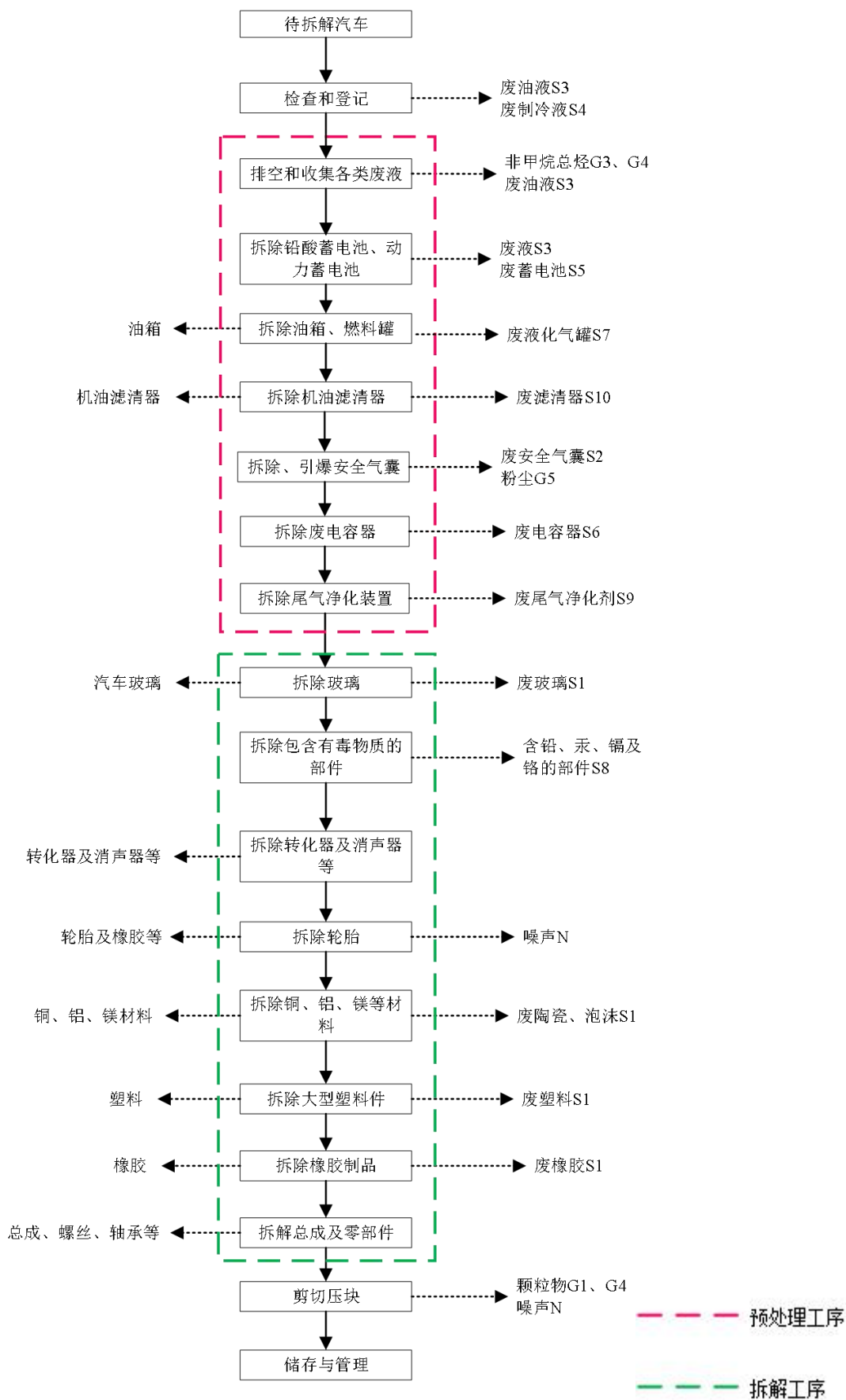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报废汽车入厂检查登记后首先进行预处理, 然后再进行后续拆解工序。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由拆解车间各分解区预备的各项危险废物相应的专用容器盛装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妥善处置,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对报废电动汽车, 首先检查车身有无漏电、有无带电;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 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安好;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 评估其安全状态;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 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 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 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 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③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将注销证明转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④报废机动车完成注销登记后,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可向原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 拆解预处理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场后首先进行预处理, 然后存放于废旧车辆存放区内。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作业方式采用定位作业法, 首先将报废汽车固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

①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主要废油液回收工艺流程见图 3.5-2、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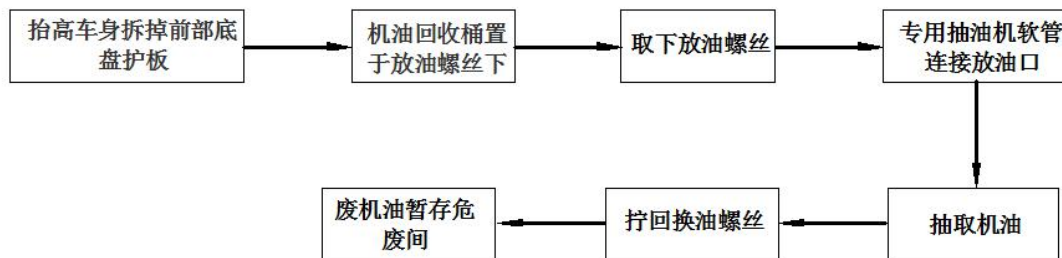


图 3.5-2 废机油收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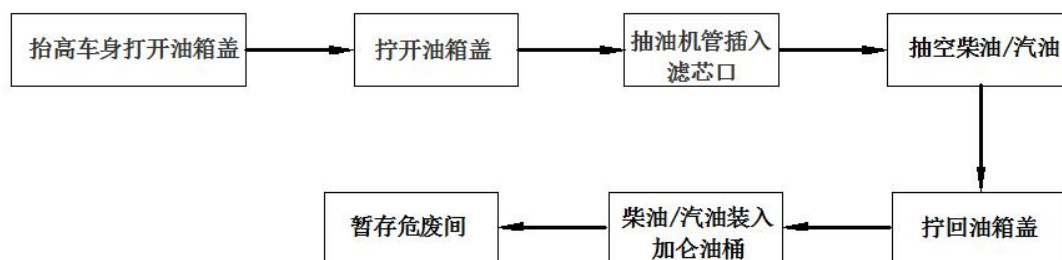


图 3.5-3 柴油、汽油收集工艺流程

②拆除传统燃料汽车铅酸蓄电池，拆除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

传统燃料机动车：首先将待拆解车辆通过运输轨道放置在室内预处理平台上，拆解车厢与车架连接的 U 型固定螺栓，把车厢吊下，然后拆除蓄电池，拆除下来的废蓄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性容器进行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库内进行暂存；

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拆卸：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拆卸首先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③用专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采用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加注机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工艺流程详见图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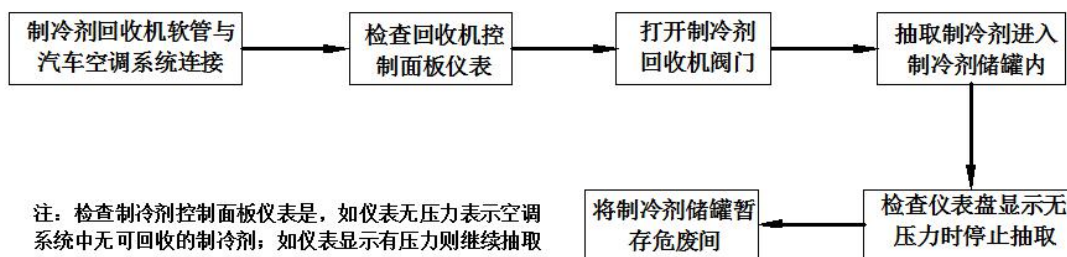


图 3.5-4 空调制冷剂收集工艺流程

④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⑤拆除机油滤清器；

⑥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对安全气囊组件进行拆除，拆除后对安全气囊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引爆，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项目采用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引爆装置为地下式设施，典型的气囊系统包括二个组成部分：探测碰撞点火装置（或称传感器），气体发生器的气囊（或称气袋）。

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NaN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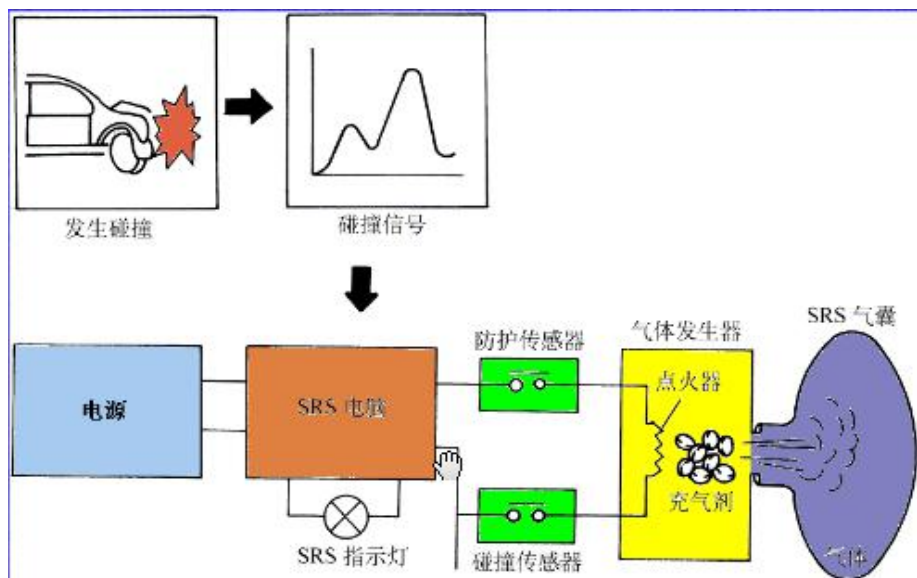


图 3.5-5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图

⑦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拆除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电容器采用专用的耐酸性容器进行收集、废尾气净化催化剂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库暂存；

(3) 报废机动车存储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②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④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4) 拆解

电动汽车拆除动力蓄电池后车身的拆解与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技术一致。待拆解汽车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完成以下拆解工序：

①拆除玻璃；

②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③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④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⑥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⑦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具体操作方式为：

首先拆除各种电子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零部件。

其次，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连接零件后，将车身吊至车身总成拆卸工段，底盘送至地盘架。

然后，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

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送到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卸工段。

最后，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送至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送至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余下车架总成吊至车架总成拆卸工段。

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类部件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主要包括发动机机油及冷却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压扁。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压块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交予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行进一步的清洗。

精拆工艺说明：

精拆指的是将有价值的再制造件恢复性能。其工艺过程主要分为拆解、擦拭、检测等环节。

拆解：满足再制造要求的汽车零部件首先会被拆解并且分类。零部件会被分成金属、铝、塑料和其他 4 四大类。便于以后的工序。

擦拭：拆下来的零部件将会进行擦拭。在拆解和擦拭完后，工人会对零部件进行筛选分类，合格的零部件将会放在绿色工作车上，而不合格的零部件将会被分类成金属、铝、塑料和其他 4 四大类，放到相应的红色铁箱里再作处理。

检测：在前面两个工序里，工人对零部件进行的是外观的分辨，随后还需要进一步使用仪器进行检测，这也是再制造环节中最为关键的一个环节。工人会使用各种先进的检测仪器对零部件进行测量、获取数据，判断是否可以循环再用。这一工序不但需要工人懂得如何使用仪器，而且还要求工人具备丰富的经验。当

发现不符合再制造要求的零部件后，依然会将其报废。

(5) 剪切压块

汽车拆解剪切压块机工作原理和金属破碎机基本相同，即采用定刀和动刀相结合的内部构造。但刀片位置各不相同，主要是角度和剪切腔体积不同。但原理大同小异，类似于剪刀式的刀片上下快速剪切。汽车拆解剪切压块机主要用作剪切各种金属物料，将各种物料剪切压块成不同的规格（一般为直径约 8cm 左右的不规则形状物料），剪切压块后的物料在厂区内一般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外售其他物质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6) 存储和管理

①废物存储

1、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贮存要求执行。

2、废物存储容器应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3、各种废物应及时处置，不得擅自焚烧、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填埋。其中，危险废物的存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5、废弃电器、电池存储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

6、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撒贱，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7、对拆解后的所有废物及可用零部件、材料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②回用件存储

1、回用件应存放在封闭的存储场地中。

2、回用件存储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③动力蓄电池存储

1、动力蓄电池的存储按照 WB/T1061 贮存要求执行，并设有专人进行管理。

2、动力蓄电池多层存储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能便于存取。

3、存在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隔离存放，防止电解液等废液泄露或起火爆炸。

拆解后各部件分类处置情况详见图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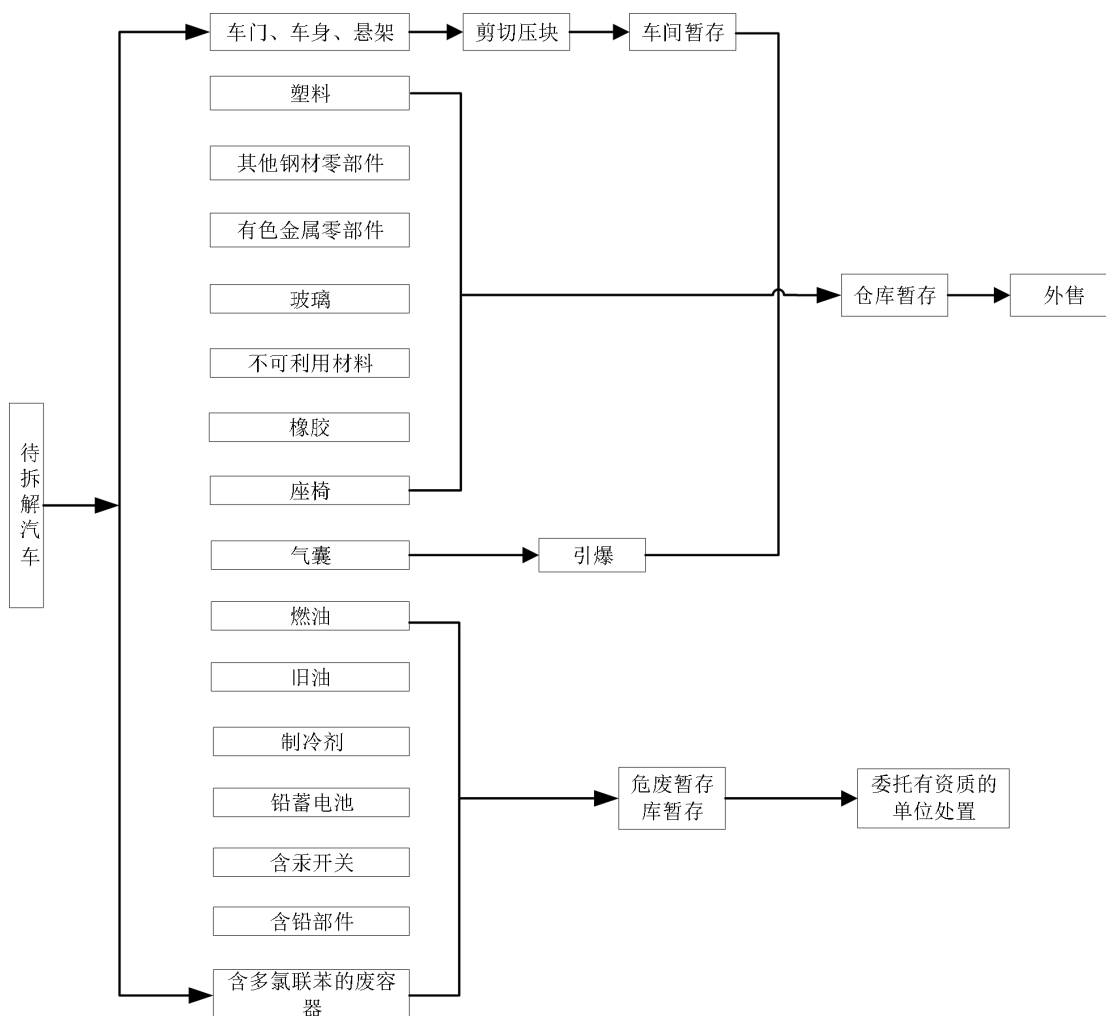


图3.5-6 各部件分类处理图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5-1。

表 3.5-1 拆解工艺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类别	产污环节	代号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拆解车间地面冲洗	W1	COD、SS、石油类	油水分离器
废气	拆解工段	G1	颗粒物	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和拆解工序均在相对密闭厂房内进行，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油液挥发有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采用真空吸油器收集废油，少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
	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采用专用设备回收制冷剂，少量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粉尘	G4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
	安全气囊引爆粉尘	G5	颗粒物	采用密闭式引爆装置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N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类别	产污环节	代号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固废	拆解工序	S1	废座椅等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主要为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等）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预处理工序	S2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预处理工序	S3	废油液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暂存、转移、处置
	预处理工序	S4	废制冷剂	
	预处理工序	S5	废蓄电池	
	预处理工序	S6	废电容器、废电路板	
	拆解工序	S7	废液化气罐	
	拆解工序	S8	含汞含铅部件	
	拆解工序	S9	废尾气净化装置	
	拆解工序	S10	废滤清器	
	预处理工序	S11	废活性炭	
	预处理工序、拆解工序	S12	含油手套和抹布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本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异地搬迁扩建		异地搬迁扩建	无变化
规模	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		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	无变化
地点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华荣企业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华荣企业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根据汽车拆解的特点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拆解流程主要包括入厂检查登记、报废汽车预处理、报废汽车拆卸和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类部件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报废车辆进场拆解前后，均无清洗工艺流程		根据汽车拆解的特点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拆解流程主要包括入厂检查登记、报废汽车预处理、报废汽车拆卸和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处置。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类部件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报废车辆进场拆解前后，均无清洗工艺流程	无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北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分别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北支	受厂区地势及占地限制，将原环评设置的一个排放口变更为两个
	废气	1、废油液等散发废气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1#15m 高排气筒 2、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废油液散发废气已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1#15m高排气筒	无变化
	噪声	1、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且设备作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 2、安全气囊置于专用引爆容器内密闭引爆； 3、打包压实机应采取减振基座；	本项目合理规划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并采取隔声、吸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无变化

		4、高噪声设备机房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 5、在运行过程中，维护设备使其保持最佳状态，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		
	固废	1、项目在厂区东面设有一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92m ² ，主要存放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废液化气罐、含汞含铅部件、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滤清器、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项目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 ² ，用于存放碎玻璃、碎橡胶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废线缆、废泡棉、泥沙、木板等、废安全气囊，位于厂区西面。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处理。	1、项目在厂区东面设有一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62m ² ，主要存放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废液化气罐、含汞含铅部件、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滤清器、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项目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存放碎玻璃、碎橡胶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废线缆、废泡棉、泥沙、木板等、废安全气囊，位于厂区西面。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减少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增加 15m ²
	地下水	1、重点防渗区：拆解车间、危废暂存库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腐、防渗；各类收集池、废水池采用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作防腐、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库设渗滤液收集系统。 2、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油水分离器、报废车辆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验车区、零部件仓库采取水泥硬化，并视情况铺设环氧树脂涂层等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3、简单防渗区：项目办公楼、食堂及其他区域地面硬化、精沙水泥处理	1、重点防渗区：拆解车间预处理区、危废暂存库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腐、防渗；各类收集池、废水池采用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作防腐、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库设渗滤液收集系统。 2、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油水分离器、报废车辆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验车区、零部件仓库采取水泥硬化，并视情况铺设环氧树脂涂层等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3、简单防渗区：项目办公楼、食堂及其他区域地面硬化、精沙水泥处理	本项目 1#拆解车间预处理区、2#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已刷地坪漆
其他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池 1 个 380m ³ （兼做初期雨水池）	设置事故池 1 个 260m ³ （兼做初期雨水池）	事故池池容减少 120m ³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批复环评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区西面调整至危废暂存间旁，占地面积由 15m²变为 30m²；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由 192m²调整为 162m²；

②1#拆解车间防渗区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区分，针对可能产生影响的预处理区进行刷地坪漆防腐防渗处理，其余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③事故池（兼做初期雨水池）池容减少 120m³。

④受厂区地势及占地限制，将原环评设置的一个废水排放口变更为两个。

对照江西省“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设备、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动内容部分是可行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主要为生活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

地面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排入先排入厂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再进入油水分离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量 $18633.041\text{m}^3/\text{a}$ ，其中地面清洗废水（ $439.601\text{m}^3/\text{a}$ ），初期雨水（ $17137.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 $1056\text{m}^3/\text{a}$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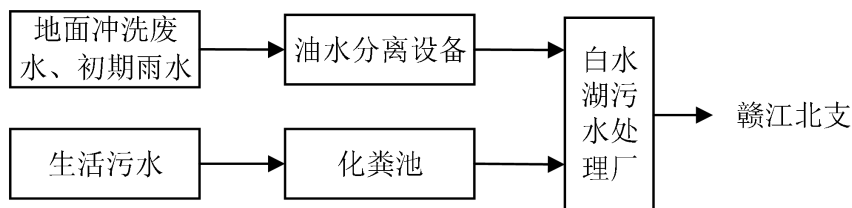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具体废水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地面冲洗水	地面冲洗	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间歇	事故池、油水分离器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降雨	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间歇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连续	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4.1-2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设置情况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汽车拆解过程中钢块压块产生的粉尘、切割粉尘、废油液散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制冷剂回收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厨房油烟等。

(1) 汽车拆解过程中钢块压块产生的粉尘、切割粉尘自然沉降，加强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2) 废油液散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制冷剂回收废气设备工作状态为密闭形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4)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设备工作状态为密闭形式，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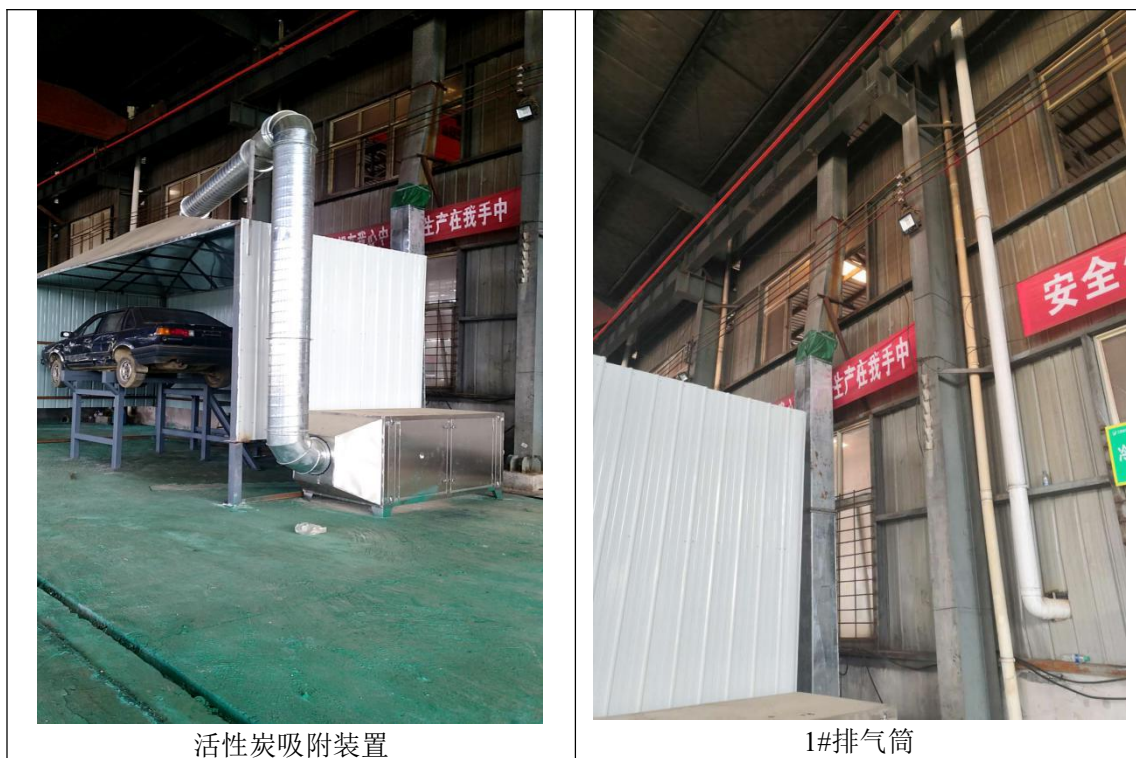


图 4.1-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废油液散发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预处理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排气筒: H=15m	治理设施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	/

4.1.3 噪声

本项目涉及生产车间内的噪声主要来源是安全气囊引爆器、等离子切割机、空压机、金属打包机等设备，通过类比调查，各噪声源噪声级在 80~95dB(A)，噪声污染源与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 (A)
1	1#车间	安全气囊引爆器	2	95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等	75
2		无火花打孔机	2	80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等	60
3		液压剪	3	85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等	65
4		等离子切割机	1	85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等	65
5		空压机	2	80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等	60
6		金属打包机	1	90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等	70

7	2#车间	气动玻璃切割刀	2	85	车间隔声、减震基座等	65
---	------	---------	---	----	------------	----



噪声标识牌

噪声标识牌

噪声标识牌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产垃圾。汽车拆解由于其行业特征的原因，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经济水平是可以利用的，即作为本项目的产品，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进行进一步拆解加工。其余不可回收利用的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碎玻璃、碎橡胶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产生量为 63t/a，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处理。

②废线缆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线缆，产生量为 135t/a，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处理。

③废泡棉、泥沙、木板等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泡棉、泥沙、木板等，产生量为 315t/a，在厂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处理。

④废安全气囊

项目废旧车辆中的废安全气囊拆除后，需由安全气囊引爆机进行引爆（应取得相关资质）。未引爆的废安全气囊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引爆的废安全气囊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废安全气囊产生量合计为18t/a。处置措施为：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废液化气罐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废油液

废油液产生于拆解预处理工序，使用抽油机排空废旧机动车废油，包括油箱残存的汽油、柴油，以及各部件抽出的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主要产生于发动机、气缸等部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属“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根据前述分析废油液回收量为144t/a，分类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制冷剂

废旧汽车废制冷剂中含有氟利昂，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识别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属“其他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卤化物废物（不包括HW06类）”，废物类别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废物代码900-036-45。根据前述分析废制冷剂回收量为9t/a，回收后置于密闭钢瓶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蓄电池

本项目废蓄电池包括废铅蓄电池和废动力蓄电池，废铅蓄电池产生于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工序。本项目拆解的蓄铅电池含铅和硫酸等，仅进行拆除，不进行

拆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属“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4-49。废动力蓄电池产生于电动汽车拆解工序。本项目拆解的废动力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常见的废动力电池为锂电池。从报废电动汽车拆解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蓄电池产生量为 405t/a，单独收集在防腐蚀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电路板

废电容器、废电路板产生于拆解工序。废电容器中含有多氯联苯（PCBs），废电路板中含有金属、树脂、印制原件等，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属“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5-49。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45t/a，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含汞含铅部件

废含汞含铅部件产生于拆解工序。本项目拆解的开关零件部分含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属“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4-49。根据前述分析，含汞含铅部件产生量为 13.5t/a，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尾气净化装置

废尾气净化装置产生于拆解工序。尾气净化装置中催化剂含铂、钯、铑、镍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属“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物类别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 900-049-50。根据前述分析废催化转化器产生量为 13.5t/a，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滤清器

废滤清器产生于拆解工序。本项目拆解的废滤清器沾染有机油中的有害杂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前

述分析废滤清器产生量为 18t/a，单独收集在密闭容器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活性炭

项目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废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塔中活性炭容量为 0.2m³，约 100kg（颗粒状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 0.45g-0.65g/cm³ 左右）。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及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的相关资料介绍，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250g/kg 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塔每批次最大可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25kg，项目有机废气 NMHC 去除量约 143.4kg/a。为保证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月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43.4kg/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单独收集在密闭包装袋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含油手套和抹布

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沾上油污的手套和抹布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属“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吸附介质”，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手套和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手套和抹布产生量为 2t/a，由垃圾桶收集，随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员工人数为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置。

（4）固废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4.7-9。

表 4.7-9 固体废物一览表

项目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处置量 t/a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碎玻璃、碎橡胶等	/	140	63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
	废线缆	/	300	135	
	废泡棉、泥沙、木板等	/	700	315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	40	18	
危险废物	废油液	HW08, 900-214-08	320	144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制冷剂	HW45, 900-036-45	20	9	
	废蓄电池	HW49, 900-044-49	900	405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00	45	
	废液化气罐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1	0	
	含汞含铅部件	HW49, 900-044-49	30	13.5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30	13.5	
	废滤清器	HW49, 900-041-49	40	1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434	0	
	含油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2	1.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6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图 4.1.4 固废贮存场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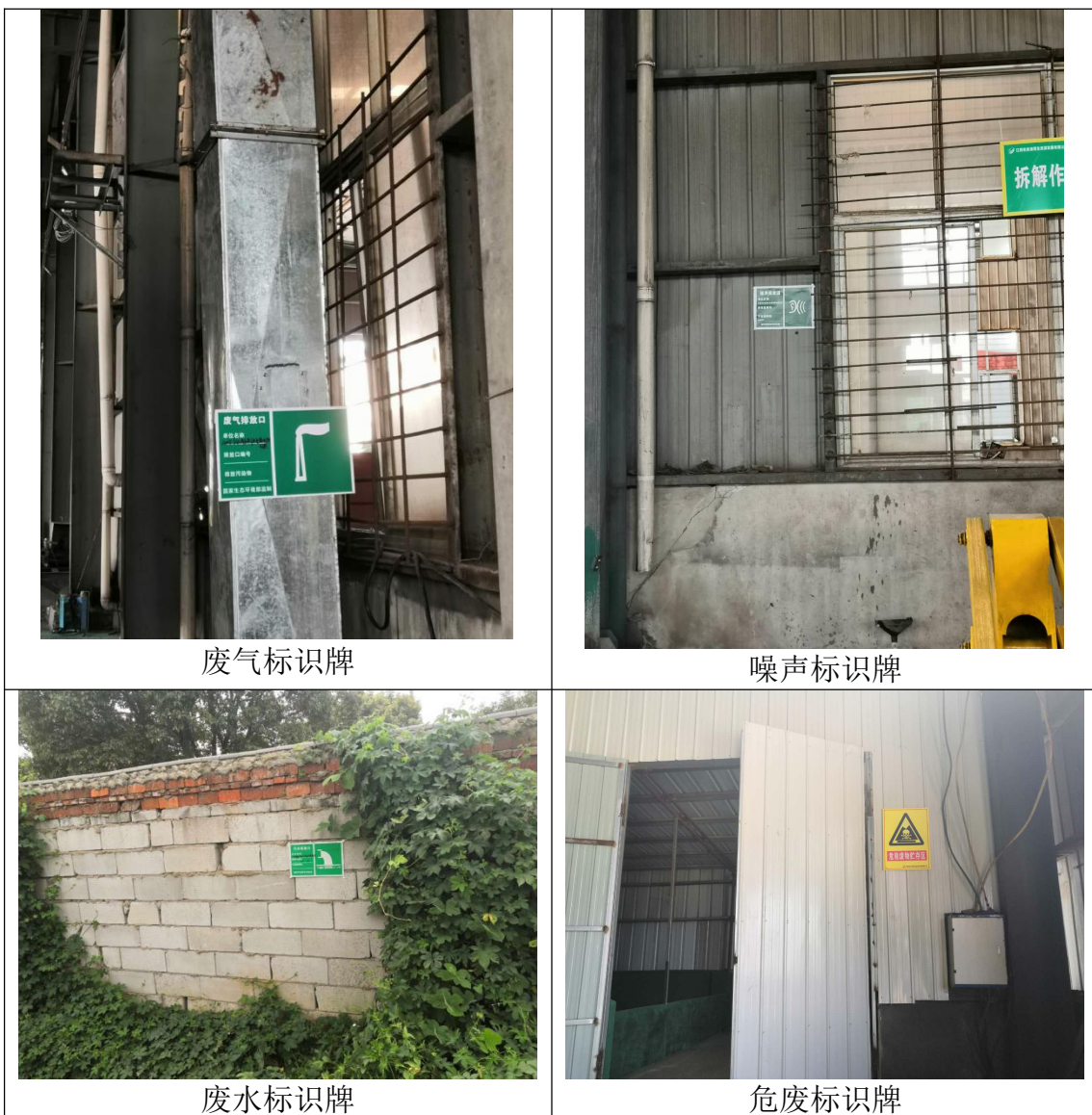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配套建设了 260m³ 废水事故池。

4.2.2 其他设施

- (1) 环境管理：已有环境管理制度（见附件）；
- (2) 厂区污水排放口已设置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 (3) 厂区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采样口；
- (4) 厂区危废暂存间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牌；
- (5) 厂区噪声排放源已设置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9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98%。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汇总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经费(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1	废水	收集设施、消防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油水分离器	40	0.79%	
2	废气	工艺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0.20%
		无组织废气	车间内通风设施、排风扇等	5	0.10%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0.20%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0.04%
		危险废物	建设 162m ² 危废暂存间，并采取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露收集池等措施	20	0.39%
4	噪声	隔声、减震装置	20	0.39%	
5	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方式、防腐防渗措施等	10	0.20%	
6	风险	260m ³ 应急事故池	15	0.29%	
		围堰设置、排污口规范化、坡向收集池	10	0.20%	
7	绿化	厂区内绿化建设	10	0.20%	
8	合计	/	152	2.98%	

根据现场情况，本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实际环保工程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废油液等散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1#15m高排气筒	1套活性炭吸附+1#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	一般污染物执行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其他企业回用，厂区内西侧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外售给其他企业回用，危废暂存间旁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100%处置，零排放
	危险固废		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厂区内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92m ² 。	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厂区内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62m ² 。	
地下水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拆解车间、危废暂存库		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防腐、防渗；各类收集池、废水池采用环氧树脂涂层和玻璃钢作防腐、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库设渗滤液收集系统。	本项目已在1#拆解车间预处理区及2#拆车间、危废暂存库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等效，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油水分离器、报废车辆存放区、一般固废仓库、验车区、零部件仓库		采取水泥硬化，并视情况铺设环氧树脂涂层等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已采用水泥浇筑（报废车辆存放区部分硬化，非硬化部分不存放报废车辆）	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1.5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等效，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项目办公楼、食堂及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精沙水泥处理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实际环保工程措施	验收标准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已设置排放口标志	/
	环境风险		消防、危险品管理、人员培训，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消防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380m ³	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管理人员；消防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260m ³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

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综合利用的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充分考虑评价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南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我市城区空气总体得到有效控制。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率为89.6%。主要空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11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6微克/立方米）、臭氧（14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1.5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30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64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2日的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监测因子TSP日均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表明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表明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TS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详解浓度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南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3.1 2018年，我市赣江南昌段、抚河南昌段河流水质总体为优，各断面水质满足政府水质目标功能要求，赣江、抚河南昌段20个断面均符合国家III类水质标准，优良率100%”。因此，南昌市赣江段水质整体情况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

5.1.3 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经预测，预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等各项污染物的贡献浓度均未出现超标，对环境空气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颗粒物、TSP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为起点 100m 范围，以 2#车间为起点 50m 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油水分离器处理，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园区管网。项目废水一般污染物可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赣江北支。

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对赣江北支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

经预测，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含一般性固体废物，通过各项措施均可得到较好的处置，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目标，对环境影响轻微。

（5）地下水环境影响

经预测，项目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建有相应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时，化粪池发生泄漏后，耗氧量（COD_{Mn}）泄漏浓度在 100d 下游最大浓度最大，预测浓度为 0.8676mg/L；油水分离器发生泄漏后，石油类

泄漏浓度在 100d 下游最大浓度最大，预测浓度为 0.013mg/L，各个预测时间厂界预测最大浓度均未超出标准限值要求。在发现泄漏并采取应急措施后，化粪池及油水分离器渗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仅限于厂区附近，对下游地下水水质不会造成显著不利影响，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5.1.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书》，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示、登报调查的形式。调查表明：被调查的公众和团体都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大部分的被调查者均对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比较满意，希望建设项目按照设计建设、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贯彻落实，加强环境管理，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1.5 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拟采取如下环保措施，详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废气	废油液等散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高 1#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油水分离器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	各类噪声设备	噪声	减振基础+消声器等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碎玻璃、碎橡胶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废安全气囊	外售给其他企业回用，厂区内设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
	危险固废	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废液化气罐、含汞含铅部件、尾气净化装置、废滤清器、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	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厂区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 192m ² 。
地下水	/	/	分区防渗、设两口监测井
风险	/	/	事故池（380m ³ ）

5.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的整体效益远大于其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只要加强管理，确

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以及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该项目的建成可实现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的协调统一。

5.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环评提出了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参照执行,必须制定全面的、长期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监测计划,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提交的《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8°46'21.5419",东经 115°51'25.2296",占地面积 24173.33m²,项目租赁南昌华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和租赁南昌历力仪器有限公司工业用地,依托华荣企业已建厂房、办公楼等作为本项目拆解车间、办公楼、零部件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南昌历力仪器有限公司空地作为本项目报废汽车堆场;配套安装拆解机械设备,投产后将形成年拆解 30000 辆报废汽车的生产能力,回收废旧钢材、废旧有色金属、废旧塑料、轮胎、橡胶制品等资源。

项目为异地搬迁扩建性质,生产规模为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厂房(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2303.75m²)、2#厂房(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359.59m²)、验车区(依托现有,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之间,建筑面积 918m²)、报废汽车存放区(新建,占地面积 14620m²,露天存放)、零部件仓库(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328m²)、成品区(位于 1#厂房内)、办公楼(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511.50m²)、食堂(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60m²)、门卫(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20m²)、工具棚(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0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建,建筑面积 192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建筑面积 15m²)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安全气囊引爆器、冷煤回收机、漏斗式废油回收机、无火花打孔机、汽车翻转举升一体机、液压剪、弹簧平衡器、等离子切割机、气动玻璃切割刀、金属打包机、抓钢机、漏电诊断仪等。

项目总投资 5094.7 万元,环保投资 16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3.28%。

(二) 项目批复意见。项目已取得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须落实《报告书》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油类物质（汽油、柴油、机油等废油液）、乙炔、硫酸（汽车蓄电池中残留）等，为防止风险事故发生，企业需落实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好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②做好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厂区内做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措施；

③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范使用乙炔，防止发生火灾或爆炸等风险事故。

④厂区内设置事故池，并做好应急预案。

(三)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油水分离器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其中石油类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之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

(四)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餐饮油烟，其中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由车间顶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高空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拆解粉尘、切割粉尘、制冷剂回收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等，针对无组织废气，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使大气污染物能得到较快扩散，减少对厂区内职工的影响。

②在作业过程中规范操作，加强生产管理，特别是对废油液、废制冷剂的管理，及时收集后根据相关标准妥善储存，减少氟利昂、非甲烷总烃泄漏到环境中的机率及数量。

③采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即抽取氟利昂至氟利昂专用储存钢瓶中。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④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五）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且为设备做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

②安全气囊置于专用引爆容器内密闭引爆；

③打包压实机应采取减振基座；

④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

⑤在运行过程中，维护设备使其保持最佳状态，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有效的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废液化气罐、含汞含铅部件、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滤清器、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一般碎玻璃、碎橡胶等、废线缆、废泡棉、泥沙、木板等、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其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质回收公

司处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垃圾桶内，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相关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八）防护距离要求。据报告书测算，项目以1#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2#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九）施工期环境保护。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营运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书》所涉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将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排入赣江北支。项目废水出水执行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6.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50	250	30	4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	/	/	/	/	10	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400	150	250	30	4	10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6-9	60	20	20	8	1.0	3	3

6.1.2 废气

废气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2。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要求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1.0kg/h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6.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6.1-3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级别	时期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营运期	昼间[dB(A)]	夜间[dB(A)]

GB12348-2008			60	50
--------------	--	--	----	----

6.1.4 固废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见表6.1-4。

表 6.1-4 地下水质量标准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I类	执行标准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2	六价铬(Cr ⁶⁺)	0.05	
3	砷	0.01	
4	铅	0.01	
5	镉	0.005	
6	汞	0.001	
7	石油类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6.3 监测点位图



图 6.3-1 监测点位图

6.4 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南昌市昌北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控制指标要求。即：
COD_{Cr}: 1.503t/a; NH₃-N: 0.10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本项目于2020年8月5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五。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考核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油水分离器处理前排口 W2-1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口 W2-2			

7.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7.1-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五。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DW001	活性炭吸附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7.1-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五。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考核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G2 厂区下风向			
G3 厂区下风向			
G4 厂区下风向			

注: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和气象情况。

7.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1-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五。

表 7.1-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	------	------	------	----

东厂界	N1	L _{A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时间不少于 1min	监测点位于厂界 外 1m，高度 1.2m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7.1.4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内容见表 7.1-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五。

表 7.1-5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厂区内水井 GW1	PH、砷、汞、铬（六价）、铅、 镉、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2 次	考核地下水环境 质量达标情况

7.2 监测条件

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相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并记录风向、风速、雨雪等天气状况。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采用的采样标准、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FE28-Standard/YQ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SH-II/YQ14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Cp214/YQ01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C-0IL-6/YQ037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220/YQ009	0.3 μg/L
	汞			0.04 μ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4.7(4)
镉	0.1 μ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Cp214/YQ013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YQ011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YQ179	/

8.2 人员资质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资质认定证书号:

181412341174,有效期至2024年7月03日。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①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②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采样前气体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

④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⑤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⑥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⑦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或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工况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日拆解量 (辆/天)	实际日拆解量 (辆/天)	生产负荷 (%)	备注
2020年8月13日	报废汽车	100	85	85%	符合验收
2020年8月14日			82	8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1、表9.2-2。

表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口 W1	pH 值(无量纲)	8.21	8.22	8.26	8.3	8.32	8.28	8.24	8.31	8.2~8.3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	18	20	19	19	20	20	19	19.250	4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3.9	3.6	4	3.8	3.9	4.1	4.1	3.8	3.900	150	达标
	氨氮	0.812	0.825	0.838	0.808	0.806	0.831	0.822	0.813	0.819	30	达标
	悬浮物	14	15	18	16	16	18	19	18	16.750	250	达标
	动植物油	0.13	0.11	0.16	0.06L	0.15	0.06	0.14	0.08	0.119	10	达标

表 9.2-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油水分离器 处理前 排口 W2-1	pH 值(无量纲)	8.74	8.71	8.8	8.69	8.69	8.58	8.66	8.62	8.58~8.8	-	-
	化学需氧量	17	16	17	17	17	17	16	17	16.750	-	-
	生化需氧量	3.3	3.2	3.4	3.4	3.3	3.4	3.3	3.4	3.338	-	-
	氨氮	0.328	0.353	0.338	0.334	0.356	0.366	0.322	0.344	0.343	-	-
	悬浮物	60	55	50	65	65	60	70	69	61.750	-	-
	石油类	0.72	0.86	0.86	0.91	0.95	0.96	1.1	1.1	0.933	-	-
油水分离器 处理后	pH 值(无量纲)	7.89	7.99	7.93	7.9	7.9	7.98	7.96	7.86	7.86~7.9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5	16	17	15	14	14	16	15.375	400	达标

排口 W2-2	生化需氧量	3.1	3.1	3.2	3.3	3	2.8	2.8	3.1	3.050	150	达标
	氨氮	0.066	0.103	0.134	0.113	0.094	0.119	0.097	0.125	0.106	30	达标
	悬浮物	10	9	11	8	11	10	9	12	10.000	250	达标
	石油类	0.23	0.3	0.37	0.55	0.55	0.57	0.64	0.71	0.490	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此次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为 8.2~8.32，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19.25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3.9mg/L，NH₃-N 平均排放浓度为 0.819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6.75mg/L，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为 0.119mg/L，监测指标结果均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7.86~7.99，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13.375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3.05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0.106mg/L，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0mg/L，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为 0.49mg/L，监测指标结果均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油液散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平均值	评价结果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W001 活性炭吸附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66	2.66	2.47	2.6	2.64	2.58	2.602	120	
		排放速率(kg/h)	1.33×10 ⁻²	1.33×10 ⁻²	1.23×10 ⁻²	1.32×10 ⁻²	1.36×10 ⁻²	1.33×10 ⁻²	1.317×10 ⁻²	1	
	烟气参数	烟气湿度 (%)	2.1	2.1	2.1	2.1	2.1	2.1	2.1	2.100	-
		烟温 (°C)	34	33	34	34	34	33	33.667	-	

		烟气流速 (m/s)	12.8	12.7	12.8	13.0	13.2	13.2	9.283	-
		标干流量(m ³ /h)	5003	4998	4996	5090	5151	5171	5068.167	-
DW001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07	1.1	1.04	1.08	1.07	1.08	1.073	120
		排放速率(kg/h)	5.14×10 ⁻³	5.27×10 ⁻³	4.80×10 ⁻³	5.09×10 ⁻³	4.72×10 ⁻³	4.95×10 ⁻³	4.995×10 ⁻³	1
	烟气参数	烟气湿度 (%)	2	2	2.1	2	2	2.1	2.033	-
		烟温 (°C)	32	33	34	34	34	34	33.500	-
		烟气流速 (m/s)	12.6	12.5	12.1	12.4	11.6	12	12.200	-
		标干流量(m ³ /h)	4806	4791	4613	4712	4412	4585	4683.167	-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年8月13日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0.050	0.067	0.067	0.083	1.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184	0.184	0.167	0.150		
	G3 厂区下风向		0.150	0.134	0.117	0.100		
	G4 厂区下风向		0.100	0.100	0.083	0.083		
	G1 厂区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3	0.40	0.37	0.39	4.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83	0.86	0.83	0.90		
	G3 厂区下风向		0.50	0.43	0.43	0.42		
	G4 厂区下风向		0.36	0.39	0.35	0.34		
2020年8月14日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0.067	0.067	0.083	0.083	1.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167	0.184	0.184	0.167		
	G3 厂区下风向		0.134	0.134	0.150	0.134		
	G4 厂区下风向		0.117	0.100	0.100	0.100		
	G1 厂区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36	0.39	0.38	0.37	4.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		0.94	0.98	0.96	0.91		
	G3 厂区下风向		0.39	0.36	0.39	0.38		
	G4 厂区下风向		0.35	0.32	0.31	0.3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年8月13日	N1 项目东侧边界	工业噪声	51.7	43.6	60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边界	工业噪声	54.5	45.6	60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边界	工业噪声	53.5	44.3	60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边界	工业噪声	54.0	43.6	60	50	达标
2020	N1 项目东侧边界	工业噪声	53.9	48.1	60	50	达标

年8月14日	N2 项目南侧边界	工业噪声	54.1	47.9	60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边界	工业噪声	57.3	46.5	60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边界	工业噪声	55.1	46.6	60	50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中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执行要求见附件六，即 COD_{Cr}：1.503t/a；NH₃-N：0.107t/a；

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14 日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9.2-6。

表 9.2-6 废水总量核算

废水类别	污染物类别	废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浓度 (mg/L)	工作时间 (d)	污染物年排放量/t	允许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1056	20	300	0.021	/
	NH ₃ -N		0.831		0.001	/
生产废水	COD _{Cr}	17577	17	300	0.299	/
	NH ₃ -N		0.134		0.002	/
合计	COD _{Cr}	18633	17.17	300	0.320	1.503
	NH ₃ -N		0.17		0.003	0.107

综上所述，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水 COD_{Cr}、NH₃-N 年排放量为 0.320t/a，NH₃-N 年控制排放量为 0.00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7 地下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区内水井 GW1	pH 值(无量纲)	7.27	7.3	7.19	7.25	6.5-8.5	达标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1	达标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铅	1×10 ⁻³ L	1×10 ⁻³ L	1×10 ⁻³ L	1×10 ⁻³ L	0.01	达标
	镉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0.005	达标

	石油类	0.02	0.01	0.01	0.02	0.05	达标
--	-----	------	------	------	------	------	----

由表 9.2-7 可知，项目地下水监测因子 pH、砷、汞、六价铬、铅、镉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和初期雨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与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分别排入厂区外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北支。油水分离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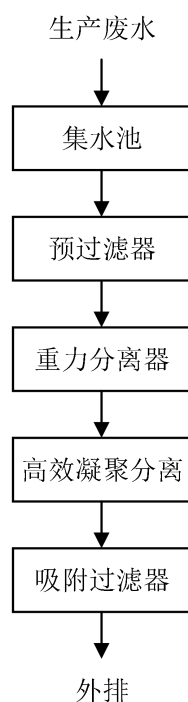


图 9.2-1 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厂区油水分离器进出口两天的检测各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见表 9.2-7。

表 9.2-7 生产废水各污染因子去除效率汇总表

污染因子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进口浓度 (mg/L)	16.750	3.338	0.343	61.750	0.933
出口浓度 (mg/L)	15.375	3.050	0.106	10.000	0.490
去除率 (%)	8.21	8.61	68.95	83.81	47.45

由表 9.2-7 可知，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效果可行。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油液散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在1#车间预处理区油液抽取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废油液散发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进出口两天的检测各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见表9.2-8。

表 9.2-8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去除效率汇总表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进口浓度 (mg/m ³)	2.602
出口浓度 (mg/m ³)	1.073
去除率 (%)	58.74

由表9.2-8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效果可行。

10 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根据江西省环保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规定>的通知》(赣环督字〔2003〕93号)文件要求,对本工程所在地进行公众调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可广泛地了解 and 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2 调查方式和对象

在监测期间,由调查人员持卷调查,向附近居民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被调查人当场填写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对当地经济、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情况。

10.3 调查内容和结果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需对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以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团体、居民进行了民意调查,调查表发放 33 份,回收 33 份,回收率 100%;调查过程中民众属自己意愿,建设方未有干预、干扰、强迫、恐吓等手段;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表统计见表 10.3-2。

本次调查显示,100%的被调查者认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他们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均表示满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100%的被调查者均支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以上调查说明大部分公众对该项目持认可态度,要求环保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工作,使人民健康。

表 10.3-1 问卷调查内容与统计结果

分类		选择人数	所占的比例 (%)
1.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噪音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固体废弃物储存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满意	33	100
5 您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有	0	0
6.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请注明原因)	没有	33	100
	不清楚	0	0
	支持	33	100
7. 您是否支持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不支持	0	0
	无所谓	0	0

表 10.3-2 问卷调查人员统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或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
1	魏帮帮	男	27	本科	企业管理人员	13767805633	经开区英雄三路
2	何阳	男	31	初中	企业管理人员	13307002149	经开区金牛小区
3	芦辉	男	31	大专	公务员	13576091726	经开区金牛小区
4	万彬	男	30	本科	个体经营者	13576051366	经开区金牛小区
5	邓朝阳	男	39	/	企业管理人员	13870002386	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南齿社区
6	裴小妹	女	44	高中	企业管理人员	15879144298	经开区金牛小区
7	袁罗	男	31	高中	企业管理人员	17607099522	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南齿社区
8	邓世文	男	68	初中	其他人员	13970001570	经开区金牛小区
9	周国家	男	56	高中	企业管理人员	13970005077	经开区英雄三路
10	陈海琳	女	32	/	个体经营者	15079090035	经开区金牛小区
11	陈菊琳	女	26	本科	企业管理人员	18770910042	经开区庐山北大道
12	裴平	女	47	/	企业管理人员	13970009630	经开区蛟桥
13	施宏健	男	22	大专	其他人员	18107085017	经开区蛟桥
14	施必坤	男	47	初中	其他人员	18170010869	经开区蛟桥
15	蔡文娟	女	34	/	企业管理人员	13970005701	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南齿社区
16	雷春花	女	41	初中	服务业人员	13807009841	经开区新力明路
17	陈嘉蕾	女	22	大专	企业管理人员	15970410240	经开区新力明路
18	罗应治	男	43	初中	企业管理人员	13970006934	经开区英雄三路
19	祝云云	男	32	高中	企业管理人员	13970000540	经开区金牛皇姑路
20	胡航	女	24	大专	企业管理人员	18507090837	经开区英雄三路
21	任思敏	女	23	/	企业管理人员	13647083673	经开区英雄三路
22	毛静	女	31	大专	企业管理人员	13576264643	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牛皇姑路

23	张晨菊	女	56	/	企业管理人员	13970000653	经开区庐山北大道
24	陈燕	女	57	大专	企业管理人员	13879102596	经开区南齿社区
25	刘文俊	男	22	大专	其他人员	17679317782	经开区农民公寓
26	徐新宇	男	22	大专	其他人员	13207096110	经开区金牛社区
27	徐帆	男	22	大专	其他人员	15070014217	经开区五联花园
28	陈家震	男	17	/	服务业人员	17113470451	经开区芦坑村
29	南昌华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507091199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旁
30	江西省金航热处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820994888	江西省南昌英雄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园
31	江西省华荣德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970002623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蛟桥枫林大港村旁
32	江西省赣新众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970007902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乐华镇祥和路
33	江西置业泵表有限公司					13879163347	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英雄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四路

11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本项目厂区污水主要为生活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

地面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排入先排入厂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再进入油水分离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排入白水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及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均满足白水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油水分离器平均处理效率达 43.4%。

11.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油液散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在 1#车间预处理区油液抽取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汽车拆解过程中钢块压块产生的粉尘、切割粉尘、制冷剂回收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1.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产垃圾。项目在厂区东面设有一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62m²，主要存放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废液化气罐、含汞含铅部件、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滤清器、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²，用于存放碎玻璃、碎橡胶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废线缆、废泡棉、泥沙、木板等、废安全气囊，位于厂区西

面。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1.2 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及其配套设施，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建设单位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的监测内容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重大缺项、遗漏；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因此，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予以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华荣企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新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经城环审字[2020]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9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7	所占比例（%）	3.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9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2	所占比例（%）	2.98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运营单位	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87723624315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排放量		1.863				1.863						
	化学需氧量		17.17	20			0.320	1.503					
	氨氮		0.17	8			0.003	0.107					
	石油类												
	废气排放量						1116.7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20			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